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中補字第664號

03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原告與被告雷劉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  
09 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1,38  
10 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  
11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  
12 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3 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14 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  
15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王薇葶